项目编号：10435-2024-E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宝花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宝花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李宝花	组长	审核员	2022-N1EMS-2239141	17.10.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侯莎、赵俊耀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初审　　□再认证

■第　1　次监审　□特殊审核 □其他

认证后，进行□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2599-2002金属覆盖层 锡电镀层 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22日上午至2025年05月2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金属电镀表面处理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西安沣京工业园沣四路西 200 米

办公地址：西安沣京工业园沣四路西 200 米

经营地址：西安沣京工业园沣四路西 200 米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E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2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内审员能力需加强。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风险提示：

E 运行策划和控制； E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内审员能力需加强。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目标：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火灾事故为零；

环境影响投诉次数为零0；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率为100%；

组织对公司环境目标、指标予以分解，并在相关职能层次部门建立分目标，提供2025.4.10《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考核表》，目标指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 侯莎 证号：610124198310022421 有效期：2024.10.18-2027.10.17 发证机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件：赵孟磊 证号：610124199301282111 有效期：2024.9.23-2027.9.22 发证

机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电工证： 姚小成 证号T610125197803104734 有效期：2024.6.5-2027.6.4 发证机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叉车证：赵孟磊 证号：610124199301282111 有效期：2022.4-2026.3 发证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时间：2022.4.6

提供叉车证：陈东 证号：610122199212083716 有效期：2023.9-2027.8 发证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时间：2023.9.25

提供叉车证：张刚 证号：610125199007240515 有效期：2022.4-2026.3 发证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时间：2022.4.6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消防控制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生产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利用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环境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企业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沣四路西200米，公司四周是其他企业或居民，无重大敏感区，根据体系运行的需要设置了车间、仓库、办公楼。

办公室定期组织环保知识培训，员工具备了基本的环保意识，见7.3条款审核记录。

按公司要求人走关灯，办公室电脑要求人走后电源切断。

办公内主要是电的使用，电器有漏电保护器，经常对电路、电源进行检查，没有露电现象发生。

办公室垃圾主要包含可回收垃圾、硒鼓、废纸。公司配置了垃圾箱，办公室统一处理。

对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一部分由厂家回收，厂家不回收的公司统一回收再利用或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废弃物由公司办公室统一处理，各部门不得单独处理。相关回收协议见相关证据。

提供2023.7.20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上。与办公室主任交谈，每月进行危废转移。

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10125566002697600 1P，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发证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提供向供应商发放《相关方告之书》的相关证据。告之书的内容中包括本公司采购产品的理化性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或可能造成的影响，对使用该种物料的员工的要求，供应商在运输这些物料所使用的贮存容器、运输方式对环境和职业健康的影响，到本公司减速慢行、运输路上每4个小时休息1次等。

对供应商施加影响还包括在评定供应商时，获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则优先，产品必须用环保无毒无害材料、无尖角毛刺等措施。

为满足环境的运行，公司投入了环保资金，主要是购买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运行至今支出约30万元。

办公纸张尽量采取双面打印，人走灯灭，定期检查水管跑冒滴漏。

现场巡视办公区域配备了消防栓和灭火器，状况正常。

提供了2025年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及环保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部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确定的紧急情况有：火灾、机械伤害等。提供了火灾应急专项预案，其中包括目的、适用范围、职责、应急处理细则、演习、必备资料等，相关内容基本充分。

应急设施配置：在院内、办公场所内、车间内、仓库内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均在有效期内，状态良好。

查2025年5月14日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参加人员各岗位人员；记录演练过程、急救措施等内容。

评价：组织指挥有序，项目岗位配合较好，达到了预定目标，演练的效果较好。人员的速度较快，及时按照预定方案对事故处理人员进行保护。

现场巡视办公区有灭火器，均有效；车间配有多个灭火器和消防栓，均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车间内配有消防栓、水龙带、有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紧急情况。

公司编制《环境管理绩效监测程序》对测量的内容、方法等作出规定，审核部对体系进行绩效监视和测量。对职责目标、管理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查到《目标分解考核表》《 环境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均已阶段完成。

查到2025年5月6日“目标考核表”，检查考核已完成，考核人赵俊耀。

1、抽查了2025年度监测情况，编号为泽希检测（水）202501043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2月28日。监测内容为：

地下水

监测点位:W1东滩村地下水井、W2园区地下水井、W3索家寨村下游地下水井监测项目:pH 值、耗氧量、氨氮、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铜、锌、镍、银、石油类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1次

评价:通过以上数据可知:W1东滩村地下水井、W2园区地下水井、W3索家寨村下游地下水井中pH值、耗氧量、氨氮、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铜、锌、镍、银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表2标准限值。

报告日期：2025年2月28日。

2、抽查了2025年度监测情况，编号为泽希检测（声）202504009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5月15日。监测内容为：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二号车间南侧、北侧，一号车间西侧、南侧、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共设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1次，监测1天

评价:通过以上数据可知: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日期：2025年5月15日

3、 抽查了2025年度监测情况，编号为泽希检测（土）202501002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2月28日。监测内容为：

土壤

监测点位:T1银海二车间东南侧、T2 银海一车间西侧、T3 银海一车间西北侧、T4 园区

西厂界外侧

监测项目:pH 值、铜、镍、*银、锌、氰化物、石油烃(C1o-C4o)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1次

评价:通过以上数据可知:T1银海二车间东南侧、T2银海一车间西侧、T3 银海一车间西北侧、T4 园区西厂界外侧中铜、镍、氰化物、石油烃(C-C*o)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表1、表2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日期：2025年2月28日

4、抽查了2025年度监测情况，编号为泽希检测（气）202501030号《监测报告》，检测单位：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5年3月22日。监测内容为：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DA001出口

监测项目:硫酸雾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DA002出口、DA004出口

监测项目:氰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DA003 出口、DA005出口

监测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DA006出口

监测项目:氯化氢、硫酸雾

监测频次:监测1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分别在两个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位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监测项目:

监测1天，每天4次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4年4月9日，监测结论：通过本次监测，1#废气排放口(DA001)出口硫酸雾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限值要求，2#废气排放口(DA002)出口氰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限值要求，3#废气排放口(DA003)出口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的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

北侧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2025年2月7日、评价：通过以上数据监测双据分析可知1、DA001出口硫酸雾，DA002出口、DA004出口化氢，DA003出口、DA005 出口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DA006出口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标准限值要求;2、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签发日期：2025年3月22日。

5、抽查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包含了叉车等，检验结果合格。

查叉车检验报告：报告编号：DJDCL2025-0191-0176272，车牌编号：场内.陕A.D1032，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陕A.D10323（22），检验日期：2025年04月25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03.

6、 提供叉车尾气检验证书，报告编号：博安达环保（2025）检字第BAD20255106 检验日期：2025.05.15

检验结论：经检验，该机械排气烟度符合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检验机构名称：西安博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查叉车维修保养单，见《维修服务单》，保养单位：陕西合力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维修保养内容：无法启动，保养，现场反馈处理记录，更换起动机、保养发动机，换机油机滤。维保日期：2025.2.11 保养人：云建峰。

8、 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10125566002697600 1P，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发证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资料详见附件。

公司经营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现象，近期没有发生环境事故。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程序》，其中规定了对本公司法规及其他要求的合规性评价的要求。

现场提供了《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记录》、《2024年度合规性评价报告》,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评价结果说明我公司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均已遵守。自公司建立管理体系以来，未发生任何破坏环境的现象；未发生任何顾客、周边居民因环境事故而投诉的现象。

评价人：赵俊耀、赵俊耀、侯莎、杨斌、赵孟磊，

评价日期：2025年2月28日。

部门已对有关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识别、评价，满足要求。

编制与环境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文件有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消防控制程序、劳动防护用品控制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生产车间噪声控制作业指导书、生产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利用作业指导书、应急预案等。运行控制能结合产品生命周期方法对有关过程的环境因素，基本符合策划要求。

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目前生产无夜班。

查到2010年6月25日 《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气候中心；批准单位为：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沣京管理所，审查意见为：同意，日期：2010年8月9日。

查到2010.9.10县环审发[2010]19号《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查到2018年9月浦安验（表）字1809第009号，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噪声、固废）》；

查到2018年9月浦安验（表）字1809第008号，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大气、水）》；

查到2018.11.24鄠环批复 [2018]96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鄠邑分局关于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1、废水管控：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一 车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3/d（480m3/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车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6.8m3/d（5040m3/a），经分类收集后，转排至西安表面精饰园电镀废水处理中 心（陕西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电镀废水分类收集池，经分质处理后， 再排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鄠 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经调查，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陕西福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了《电镀废水零排放运营治理协议书》。检测内容见附件

2、废气管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氰化氢等废气， 主要为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及氮氧化物。本项目（一车间）镀锡 产生的硫酸雾经设置的喷淋塔中和处理后，经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 车间）镀锡、镀银、镀铜产生的氰化氢经设置的喷淋塔吸收氧化处理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一车间）化学镍、镀镍、前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 雾、氯化氢及氮氧化物经设置的喷淋塔中

和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3、噪声管控：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技术性能优良、低噪音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置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在封闭间内布置，通过隔声、距离衰减来降 低噪声声级； ③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日常生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 运转状态。

4、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料、电镀废液、电镀 污泥、滤芯及废弃包装物；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电镀废料，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废液、电镀污泥、滤芯及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 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项目厂房内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9m2。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 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设置分类储存设施，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做“三防”处理，具备防风、防晒、防雨要求，并张贴 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危废记录台账。

电镀废液、电镀污泥、滤芯、废弃包装物，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危废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提供2023.7.20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上。与办公室主任交谈，每月进行危废转移。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取单编号：20256101008375，交付时间：2025年3月26日 09时12分39秒，转移废物名称：电镀废液、废物代码336-064-17，移出量8吨，包装数量8，运输单位：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10400001469，牌号：陕DA0708,；危险废物接收人：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4250008. 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取单编号：20246101004331，交付时间：2025年2月20日 10时22分43秒，转移废物名称：电镀废液、废物代码336-064-17，移出量7.9吨，包装数量8，运输单位：陕西德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10400001469，牌号：陕DD8375,；危险废物接收人：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W6104250008..现场查看了危废仓库管理情况，进行了双人双锁管理，仓库地面做了防二次渗漏措施，查看了危废出入登记表，基本符合要求。

（4）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产生。办公区，车间固定投放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提供废弃物登记和处理记录表：分别处置废金属、废机油、废润滑油若干，回收商为宝鸡金达再生物资回

收有限公司，处理人：赵俊耀、陈东。

5、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6、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管控：

公司从工艺设计和采购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用量，避免浪费，生命周期终了时塑料还可以回收再利用。

7、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8、安全防护：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劳保用品。

9、为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提供了财务支持，见办公室审核记录。

10、员工饮用水为纯净水通过饮水机饮用。

11、现场运行控制：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相应的防护措施，如耳塞、口罩、手套等。操作人员穿戴有工作衣、工作鞋等安全防护用品。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识，对粉尘伤害和噪声伤害进行了告知，设备有防护罩，现场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口罩，搬运人员配戴线手套，穿着工作服。抛喷丸清理机上部有集尘抽风系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查看布袋除尘器运转正常，废的颗粒包装袋集中堆放，但是地面有少量粉尘，班长回答每周进行大清扫一次，会打扫干净。

各工序均有不同分贝的噪声产生，主要防治措施如下：选择技术先进，噪音较小的低噪音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值；机械设备主体件安装时加装基座减震；企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噪声能达标排放。

车间现场在环保方面的控制管理基本有效。

提供2025年《车间除尘设备运行记录》：砂处理除尘设备、催化燃烧除尘设备、电炉除尘设备、清理除尘设备，记录显示，环保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正常运行。

提供各环保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对设备的进风口吸风量、脉冲阀控制仪运行、反吹装置有无漏气、管道内有无积灰、卸灰阀是否灵活、放灰布袋是否密封等进行日常维护，做到了每天必检。

应急设施配置：在院内、办公场所内、车间内、仓库内均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均在有效期内，状态良好。

查2025年5月14日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记录》，参加人员各岗位人员；记录演练过程、急救措施等内容。

评价：组织指挥有序，项目岗位配合较好，达到了预定目标，演练的效果较好。人员的速度较快，及时按照预定方案对事故处理人员进行保护。

现场巡视办公区有灭火器，均有效；车间配有多个灭火器和消防栓，均有效，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车间内配有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紧急情况。现场巡视办公区和车间配有多个灭火器和消防栓，均有效。

自体系运行以来尚未发生紧急情况。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年度审核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5年4月10-11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查看的内审检查单，符合计划安排，没有遗漏部门和条款，2名内审员经GB/T24001-2016标准培训，能力符合要求，并经总经理授权，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总经理授权。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现场与内审员沟通，内审员能力有待提高，本次内审开出1个一般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运营部对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并采取了纠正措施， 经内审组验证，纠正措施有效。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

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5年4月20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现场与最高管理者沟通，总经理和管理者代表能够清楚管理评审的内容和程序。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 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 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对不合格进行了识别、标识、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设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以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 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外部环境: 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经验证。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与管理者代表沟通，在投标文件、产品上中正确使用了管理体系证书及标识，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宝花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